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充分与管理层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与咨询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兼职情况

本人张博，女，198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方向），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2021年2月至今担任上市公司三夫户外（002780）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

本人于2023年6月换届选举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任职期间具备独立董事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 1 次为现场出席、6 次以通讯方式参会。本人本着勤勉务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原则，对相关议案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参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前述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会议，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性进行审慎判断。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前述会议，对公司拟聘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人选建议，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合计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参会。2024 年度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要围绕着公司本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展开，本人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方面予以关注，积极参与讨论和论证，提出意见并作出决策。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在召开相关会议前，认真审阅公司各项议案、定期报告及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主动沟通以便为相关议案的审议与决策做充分了解。本人能够基于获取信息对审议事项进行研判，并在历次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

在日常的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的职责，并运用自身知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一直是本人关注的重点。本人定期审阅审计监察部工作报告并积极与内审沟通，了解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等信息。

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前，本人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开展情况的专项汇报，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前期沟通与讨论，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业务发展、战略方向等情况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文字互动交流，解答了投资者的相关问题并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八）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本人利用参加专业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现场工作，定期听取管理层汇报，以便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本人履职过程中关注的重点事项，2024 年，公司召开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均积极参会，审慎判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和公允性。

本人就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转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及后续签订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分别于第十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

议、第十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上对此事项进行审议，本人提出审议意见如下：此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开拓新业务，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本人就公司控股孙公司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第十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上对此事项进行审议，本人提出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本人重点关注收入确认与商誉减值关键审计事项。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师沟通相关信息，以确保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与合规性。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就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事项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情况良好，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聘任董事会秘书

本人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并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发放情况及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了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外部环境和行业薪酬水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容，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上述重点关注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本人切实履行了应尽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和相关职责，本人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公司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了解、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协助支持。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

2025年3月17日